

江苏省档案局 文件 江苏省国家保密工作局

苏档规发〔2016〕2号

江苏省档案局 江苏省国家保密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档案局、保密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江苏省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1日

江苏省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试 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档案数字化，是指采用扫描仪、数码相机、音视频采集等数码设备，将纸质档案、照片档案、音像档案等转化为存储在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上并能被计算机识别的数字图像、数字文本等数字信息的处理过程。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以下简称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档案形成单位）的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档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安全保密管理，并对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有计划、按步骤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科学划定档案数字化范围。

第六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是档案数字化的实施主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档案数字化原则上应当由档案馆和档案形成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确需服务外包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具有相关涉密资质的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

第七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在实施档案数字化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档案中密级文件进行清理，做好档案鉴定工作。

第八条 涉密档案数字化需要服务外包的，应当由具备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的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承担。

第九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应当将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工作列入本单位安全保密工作重要内容，明确主管领导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档案数字化各项安全保密措施，依照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和档案工作相关要求，对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在档案数字化加工之前，应当与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提出安全保密要求，督促落实保障措施，并在数字化加工协议（合同）签订 10 日内书面告知同级档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档

案馆、档案形成单位的各项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确保档案数字化工作全过程万无一失。

第十二条 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档案业务和保密知识的培训及日常管理。凡参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工作人员，应当经档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档案、保密知识培训，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实行佩带工作证上岗。

第十三条 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安全保密监管机制，加强和完善档案交接、归还手续，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完整不受损、不丢失，防止和杜绝抄录、涂改、窃取以及私自复制档案或者存储档案信息的行为。

第十四条 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应当对档案数字化各个环节进行详细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并在完工验收时同步提交完整、准确的工作日志、产品质检等验收记录。

第十五条 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设在档案形成单位内部的，应当参照保密要害部位管理要求，实行全封闭管理，安装监控摄像和录像设备，全程摄录加工现场情况。监控视频数据自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6个月。

第十六条 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应当安装门禁系统等安全设备，进出人员必须持有实名制卡方可通行，避免非现场人员随意进出。未经批准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加工场所。

第十七条 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应当设置专门的休息室或

储物柜，便于工作人员存放私人物品。严禁将手机、数码照相机、移动存储介质等设备带入加工场所。

第十八条 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应当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用于火险处置。

第十九条 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档案出入库、输送等采用专人专车专用装具及全程封闭方式，由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与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指派人员共同负责。档案到达加工现场，进入视频监控区域，通过门卫安检后，再进行交接。交接双方应当填写档案交接单凭据，并签字确认完成交接。

第二十条 档案数字化不同工序之间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泄密或者丢失档案等事故发生。加工场所应当分别设档案交接区、拆分装订区、前处理区、扫描区、质检区、数据处理区和休息储物区等，确保数字化加工过程安全有序。

第二十一条 档案实体原则上要求做到当日调出，当日归还。对确实不能当日归还的，必须存放于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提供的档案临时周转库或者保密文件柜。临时周转库或者保密文件柜由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人员和数字化加工人员共同管理，必须双方同时在场才能使用。

第二十二条 档案数字化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存储介质、扫描仪、打印机等信息设备，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档案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等设备或者与相关设备组成的专用网络，应当与其他网络实行物理隔离，严禁接入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安装具有无线互联功能的网卡、鼠标、键盘等硬件模块和外围设备。加工使用的设备严禁携带出数字化加工场所。

(二) 需要数字化的档案中包含密级文件的，应当根据其最高密级要求，确定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设施的密级，并采取违规外联监控、安全审计、移动存储介质管控、身份鉴别、访问控制等安全保密措施。使用的硬盘、移动硬盘、U盘、光盘等存储介质按涉密载体管理，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及其网络上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未经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同意，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不得擅自将档案和数据带离指定场所。凡因加工需要，档案或数据必须离开指定场所的，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档案和数据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必须对档案数字化成果进行技术检验，确定无病毒且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后，合格数据才能并入档案信息系统总库。

第二十五条 档案数字化加工完成后，由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对全部档案进行检查，造具数字化加工清册，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对待归还档案进行清点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

交接。档案数字化成果应当采用载体交付或者安全可靠的网络移交，禁止利用国际互联网等公共网络传递交付。

第二十六条 档案数据验收移交后，加工工作站、移动硬盘等暂存及传输介质上的数据必须向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移交，或者在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人员的监督下销毁，同时移交该批次数字化加工的全程监控记录。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要加强对档案数字化成果的安全保密管理。档案数字化成果在提供出版印刷或者网上传输、发布时，应当采取保密审查、版权保护、真伪鉴别、产品标志等防伪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档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档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档案整理、修复、寄存等服务外包和中介服务过程中的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 送：国家档案局，国家保密局。

江苏省档案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 日印发